

(11) 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无锡市苏南城市公共配送有限公司 参加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办事处荣巷派出所食堂食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荣巷派出所食堂食品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市苏南城市公共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7239.76万元，资产总额为6884.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苏南城市公共配送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1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

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投标时本表附在《明细报价表》之后（如有）。

